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6號

異議人 甲○○

視同異議人 戊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丙○○○○○○應給付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,5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  
02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  
03 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  
04 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並應  
05 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  
06 額之裁定不服，因將直接影響同造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，於  
07 同造當事人間自屬應合一確定甚明。查甲○○、戊○○係以  
08 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
09 111年度家上字第15號、16號）業已判決確定為由，向本院  
10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原審）以  
11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對於原裁  
12 定，雖僅甲○○對提出異議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確定訴訟  
13 費用額既須合一確定，則異議人甲○○聲明異議之效力即應  
14 及於未提出異議之戊○○，是應列戊○○為視同異議人。

15 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  
16 第15號、1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定判決主文所示「第一、  
17 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」。  
18 原審核計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01元  
19 固無違誤，惟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應依系爭判決附表三  
20 （如本件附表所示）「取得雷○○1/2應繼分」欄所示，原  
21 審卻依系爭判決附表三之「法定應繼分」欄所示，故原裁定  
22 確定訴訟費用額有誤，聲明異議，求予廢棄等語

23 四、經查，依系爭判決「雷○○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為何？」  
24 所示，丙○○之應繼分為8分之5，丁○○、乙○○之應繼分  
25 各為8分之1，上訴人即甲○○、戊○○則各為16分之1（見  
26 系爭判決第7至8頁，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是系爭判決主文  
27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所謂「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」，應  
28 係指「取得雷○○1/2應繼分」欄所示。原審依「法定應繼  
29 分」欄所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尚有違誤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  
30 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且民  
31 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

01 有，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避免濫  
02 行起訴而設，具有公益性，尚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 
03 用。異議人主張原審確認訴訟費用額之核算有誤，為有理  
04 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、3、4項所示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1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陳玲君

13 附表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5號、16號民  
14 事判決之附表三。

15

姓名	法定應繼分	特留分	遺囑指定應繼分	取得雷艷華1/2應繼分
丙○○	1/4	1/8	1/2	5/8
丁○○	1/4	1/8	0	1/8
乙○○	1/4	1/8	0	1/8
甲○○	1/8	1/16	0	1/16
戊○○	1/8	1/16	0	1/16